新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

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

申請人(切結書人)所提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案」，具下表所列各款條件之一，惟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，茲參參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，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、門牌編釘證明、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及本切結書，先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。至於合法建築物之相關書圖文件，俟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，再一併檢附報核。上述資料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後續相關權益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符合條件（擇一勾選） | 備 註 |
| □1、領有建築執照( 字第 號 ) | 得檢具營造執照、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|
| □2、領有合法房屋證明( 字第 號 ) |  |
| □3、檢具新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|  |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署人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並蓋章，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符)

(如係未成年，需有法定代理人共同出 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料)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